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倪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金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8,998元（含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707,27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6,894元、代扣工資62,288元及補提繳92,54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047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x2/3＝7,047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23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－7,047元＝3,5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

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